

证券代码：831891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本次更正事项及背景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披露：李践、赵颖为夫妻关系，其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践的父亲李维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9%，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2019年5月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鉴于证监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其中问题10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维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践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据此，公司在原有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指导精神，将李维腾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形成实际控制的起始日期追溯至2013年5月李维腾担任公司董事之日。

公司自2015年1月挂牌至今，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披露文件均符合股转公司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本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认定进行变更，系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证监会对实际控制人之认定提出明确指导意见的背景之下所做出，亦未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情况

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前的信息



更正前《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践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外，李践在上海云盾的出资占上海云盾总出资额的 50%，且上海云盾持有行动教育 15%的股份；李践控股的上海师道在上海蓝效的出资占上海蓝效总出资额的 8.49%，且上海蓝效持有行动教育 27.94%的股份。

赵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赵颖在上海蓝效的出资占上海蓝效总出资额的 67.81%，且上海蓝效持有公司 27.94%的股份。李践、赵颖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股份，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的信息

更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践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外，李践在上海云盾的出资占上海云盾总出资额的 50%，且上海云盾持有行动教育 15%的股份；李践控股的上海师道在上海蓝效的出资占上海蓝效总出资额的 8.49%，且上海蓝效持有行动教育 27.94%的股份。

赵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赵颖在上海蓝效的出资占上海蓝效总出资额的 67.81%，且上海蓝效持有公司 27.94%的股份。

李维腾为李践的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且任公司董事。

李践、赵颖为夫妻关系，李践、李维腾为父子关系，以上三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未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除此项变更引致的内容变化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